

五、对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，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-2026年包巷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-2026年包巷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9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.9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